

消防部门对全市重大火灾隐患进行了再梳理

16家单位上“黑榜”予以曝光



为全面做好近期消防安全保卫工作,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的持续稳定,结合夏季消防检查行动,市消防部门对近期火灾隐患单位进行了再梳理。在前期的检查中排查出部分社会单位存在较为严重的火灾隐患,对照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》(GA653-2006)中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要素,认为南通东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16家单位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现予以曝光,市民如发现新的隐患问题也可拨打96119投诉热线向消防部门举报。

南通东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,位于南通市张芝山镇洋河村36组,存在主要隐患有:1.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,不能正常工作,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;2.消防火灾自动喷淋系统被停用,不能正常运行,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;3.南侧消防车通道被煤气发生炉占用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;4.火灾远程报警系统被停用,不能正常运行,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。

如皋市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位于如城镇东风村十组,存在主要隐患有:1.火灾报警控制器瘫痪,无法操作使用;2.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法联动起泵,管网末端压力表无压力;3.防排烟系统无法启动;4.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。

南通市元方缘家具制造有限公司,位于海安县西场镇海防路18号,存在主要隐患有:1.该厂区木料仓库为单层,面积约2300平方米,超过最大允许防火分区面积1000平方米,木料仓库与配料车间相通,未进行防火分隔;2.该厂区配料车间与木工车间相通,均单层,总面积约4200平方米,未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;3.该厂区油漆车间为单层,面积约1600平方米,油漆车间内北侧油漆工段采用泡沫夹芯板分隔,南侧油漆工段的移门采用泡沫夹芯板,油漆工段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,油漆工段约400平方米,火灾危险性较大部分占本防火分区面积比例超过5%,需按火灾危险性乙类来定性;4.该厂区西侧两层仓库占地面积约1600平方米,总面积约3000平方米,未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,二层北侧局部为办公场所,未跟仓库进行防火分隔;5.该厂区室内外消防用水量达不到要求;6.该厂区木工车间、油漆车间、定制车间、仓库两两之间搭建封闭雨棚,占用防火间距;7.该厂区各仓库、各车间内缺少安全出口标志灯、应急照明灯、疏散指示标志灯,部分钢结构横梁未涂刷防火涂料。

如皋市中海大酒店有限公司,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海阳路366号,存在主要隐患有:1.火灾报警系统不能正常工作;2.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工作;3.防排烟系统不能启动;4.四层北侧楼梯间屋面采用夹芯板搭建,耐火等级不足;5.排烟通风管道穿过封闭楼梯间;6.封闭楼梯间内堆放杂物,设置洗碗池等影响疏散;7.防烟楼梯间前室内设置办公室;8.部分疏散指示灯

不亮;9.防火门未保持常闭;10.五楼厨房西侧搭建杂物间致不能自然采光通风;11.部分前室被拆除,未形成防烟楼梯间;12.一楼吧台处楼梯间在首层无法直通室外;13.室内消火栓水喉多处破损。

南通古田服装整烫有限公司,位于外环北路188号,存在的主要隐患有:1.四楼室内消火栓管道无水;2.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有故障,未保持完好有效;3.泵房内消防泵1号泵损坏,喷淋泵损坏。以上第1、3条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,第2条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。

南通绅宝利工艺服饰有限公司,位于江苏省如皋市石庄镇,存在主要隐患有:1.制衣车间和原料仓库封闭楼梯间入口处的门未采用乙级防火门,不符合GB50016-2014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第3.7.6条之规定;2.制衣车间一层内设置办公室,未采用耐火等级不低于2.50h的不燃烧体隔墙和不低于1.00h的楼板与车间隔开,并应至少设置1个独立的安全出口,不符合GB50016-2014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第3.3.5条之规定;3.原料仓库占地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,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,不符合GB50016-2014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第8.3.2条之规定;4.原料仓库占地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,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,不符合GB50016-2014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第8.2.1条之规定;5.原料仓库占地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,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,不符合GB50016-2014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第8.4.1条之规定;6.地下电瓶车库建筑面积大于500平方米,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,不符合GB50016-2014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第8.3.2条之规定。

南通格罗仕纤维材料有限公司,位于开发区源兴路399号,存在主要隐患有:1.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瘫痪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;2.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;3.中部楼梯未形成封闭楼梯间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第3.7.6条规定。

南通天悦家具有限公司,位于南通市钟秀东路19号,存在的主要隐患有:1.未按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

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第8.2.1.1条规定;2.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第8.3.1.3条规定;3.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第10.3.1条规定;4.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道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第7.1.3条规定;5.该车间内安全出口数量不足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第3.7.2条规定;6.车间内设置的成品仓库未采用防火墙进行分隔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第6.2.3.3条规定;7.生产车间与宿舍楼之间未进行防火分隔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第3.3.5条规定。

如皋市集贤实业有限公司如皋天平市场,位于如皋如城环西路,存在主要隐患有:1.该市场主体平均分为四个区域,每个区域占地面积均超过5000平方米,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,不符合GB50016-2014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第8.3.4条第二项和第8.4.1条第三项之规定;2.每个区域防火分区面积超过2500平方米,未进行任何防火分隔,不符合GB50016-2014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第5.3.1条之规定;3.该市场采用DN50的室内消火栓,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,不符合GB50974-2014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第7.4.2条之规定;4.该市场屋面罩棚为塑料可燃材质,不符合GB50016-2014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第5.1.7条之规定;5.市场东南侧两排商铺间距为4.8米,不符合GB50016-2014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第5.2.2条之规定;6.北侧住宅的楼梯间与一层商铺相连,不符合GB50016-2014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第6.4.1条之规定;7.部分商铺室内消火栓被杂物遮挡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。

南通博尔登纺织有限公司,位于江苏省如东县工业新区(岔河工业园区),存在主要隐患有:1.车间至少2处安全出口被堵塞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;2.疏散指示、安全出口标志、应急照明全部损坏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;3.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瘫痪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;4.车间办公室未与车间区域形成有效防火分隔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第3.3.5条的规定;5.室外消防车道被堵塞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。

江苏泛亚劳保用品有限公司,位于如东县曹埠镇工业园区兴业

路10号,存在主要隐患有:1.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水池泵房;2.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;3.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;4.该单位丙类车间楼梯间未按封闭楼梯间要求进行设置。

情人草寝饰用品(南通)有限公司,位于江苏省海门市三星镇工贸园区(三星镇召良村),存在主要隐患有:1.办公楼1~4层缺少第二安全出口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第5.5.8条之规定;2.办公楼未设置室内消火栓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第8.2.1条之规定;3.办公楼未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第10.3.1、10.3.5条之规定;4.办公楼与厂房防火分隔措施不到位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第3.3.5条之规定;5.厂房疏散楼梯未形成封闭楼梯间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第3.7.6条之规定;6.厂房未设置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第10.3.1、10.3.5条之规定;7.厂房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第8.4.1条之规定;8.厂房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第8.3.1条之规定;9.厂房西侧小房间屋面采用泡沫夹芯板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第3.2.17条之规定。

南通兴达贝妮梦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,位于海门市三星镇工贸园区A区被城北路,存在主要隐患有:1.3#厂房、西侧单层厂房、综合楼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第8.4.1条之规定;2.3#厂房、综合楼封闭楼梯间设置不符合要求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第6.4.2条之规定;3.3#厂房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第8.3.1条之规定;4.3#厂房未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第10.3.1、10.3.5条之规定;5.办公楼1~4层缺少第二安全出口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第5.5.8条之规定;6.3#厂房三层局部使用泡沫夹芯板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第3.2.17条之规定。

启东羿欧电子有限公司,位于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富源路758号,存在主要隐患有:1.丙类车间内设置员工宿舍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九条

第二款的规定;2.车间四周存在违章搭建,占用防火间距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;3.办公室设置在丙类车间,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.5小时的防火隔墙及乙级防火门分隔,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第3.3.5条的规定;4.丙类车间未形成封闭楼梯间,楼梯间的门未采用乙级防火门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第3.7.6条、第6.4.2条的规定;5.丙类车间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第8.2.1条第1项的规定;6.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第10.3.1条、第10.3.5条的规定。

南通开发区小海镇红星织布厂,位于开发区小海镇四圩桥村18组,存在主要隐患有:1.厂房与民用建筑之间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且搭建顶棚占用防火间距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第3.4.1条规定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;2.厂房内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第8.2.1条规定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;3.厂房外未设置室外消防给水设施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第8.1.2条规定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;4.未设置消防水源,不符合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GB50974-2014第4.1.3条规定。

南通开发区琳鑫纺织有限公司,位于南通开发区小海镇定海村,存在主要隐患有:1.厂房与民用建筑之间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且搭建顶棚占用防火间距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第3.4.1条规定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;2.厂房内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第8.2.1条规定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;3.厂房外未设置室外消防给水设施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第8.1.2条规定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;4.未设置消防水源,不符合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GB50974-2014第4.1.3条规定;5.厂房内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要求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第3.7.2条规定。